

963
96022-2

北京市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

第二册

仿古建筑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

北京市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

第二册

仿古建筑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造〔1995〕560号

签发人：王宗礼

各区、县建委，各局、总公司，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并有效调控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工程造价管理的改革步伐，我市组织编制了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同意，现予颁发，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工程款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 定额 通知

抄 报：百发同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抄 送：首规委办、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总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一九九六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一九九五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以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图、通用图等为依据编制的,除定额规定允许调整或换算外,不得因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材料消耗等与定额规定不同而调整。

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共分二十一册。

建筑工程包括土建,仿古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煤气,通风、空调,室外管线、道路。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排水管道,煤气、热力管道,园林绿化。

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包括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工艺管道,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艺金属结构,炉窑砌筑,热力设备,化学工艺设备,刷油、绝热、防腐蚀。

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及复建仿古工程和建筑的整体、更新改建工程(市政的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临时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城市庭院、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山区及园林养护的管理工作。

五、本定额是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以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六、本定额是采取以主带次编制的原则进行编制的，即以主要工程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换算。

七、为了适应工程项目经理经济承包制，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钢模板、脚手架、脚手板及机械均按租赁制考虑的，执行中无论是企业自有还是社会租赁，均不得调整。

八、土方、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板桩、通风管道，预拌混凝土等运输，均按综合运距考虑，不得调整。

九、本定额工资单价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

十、本定额主要材料一栏中有材料代号者为定额指导价，实际供应价格与定额指导价中的供应价格发生价差时，调整正负差价，其差价仅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它费用。

十一、本定额的概算单价带（ ）者，为不完全价格，其主材或成品价格按一九九六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相应规格、型号的预算价格列入工程概算。

十二、本定额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第二册《仿古建筑》(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建设部(88)建标字第451号通知发布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共十四章57节1338个子目。

二、本定额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各类仿古建筑工程、旧址复建及易地复建的仿古建筑工程,以及在原有园林中扩建的仿古建筑景点。

三、本定额为仿古建筑工程专用,一般建筑工程其局部或部分设计为仿古形式的,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允许依据本定额各章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有关规定,借用相应的定额子目;但其脚手架、其它直接费以及其他与土建定额项目、名称相同的子目,仍执行土建定额,不得执行本定额。

四、本定额是按正常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定额中已考虑了脚手架、模板等周转性材料的租赁因素,施工时不论实际采用何种材料和来源,均按本定额执行,不得换算。

五、本定额有关檐高、层高的规定如下:

无台基的由自然地坪算起,有台基的由台基上表面算起;檐高算至檐下梁头下皮,层高算至楼板上皮为准。

六、本定额是以手工操作为主编制的。其中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分别编制了卷扬机及其它中

小型机械、工具，同时考虑不同工程的需要，编入了轮胎式吊车，实际施工中无论采取何种施工方法、选用何种机械，均不得换算。

七、本定额编列了“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一章，其中预制构件是按工厂预制编制的，已综合了场外运输，实际施工如改为现场预制时，仍执行本定额，不得调整。

八、为节约贵重金属，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本定额的油、画活饰金子目，均按饰钛金粉编列，遇特需饰金箔者，按该章具体规定换算金箔用量，所需材料及其差价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列入工程造价和计取各项费用。

九、单位工程中的定额钢筋总用量与设计图的总用量(包括搭接和规定的损耗率)之差在 $\pm 3\%$ 以内者不得调整，超过 $\pm 3\%$ 时，按下列计算方法调整。

钢筋调整量 = 定额总用量 - 设计图纸计算量 $\times (1 + \text{损耗率})$

损耗率：为 2.5% 。

十、本定额中的主要材料带()者，其括号内有材料量时，允许按设计要求的不同材质换算主材品种及相应的价格，但其用量不得调整；括号内无材料量者，为不完全价格，可以按设计数量补齐材料费及概算单价。

十一、本定额的成品保护增加费，已包括在定额相应的项目中，不论各章节中有无具体说明，执行时均不得另行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其中:

- 1.有台明的,按台明外边线内包水平面积计算;
- 2.无台明的:

(1)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其中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者,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围护结构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者,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

(2)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二)多层建筑,不论出檐层数如何,均按楼层(楼板分界或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其建筑面积。其中:

- 1.首层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的规定计算;
- 2.二层及二层以上的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无台明的规定计算。

(三)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楼层内,带有固定楼梯的局部楼层或内迴廊者,按其局部楼层或迴廊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四)多层建筑的构架柱外带有围护装修或围护栏杆的挑台建筑面积,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五)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带有围栏的挑台建筑面积，按首层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蓬、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二)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檐头、墙垛和其他外檐装饰等。

(三)牌楼、影壁、月台、院墙及随墙门等。

目 录

第一章 土方及基础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
—— 1 基础垫层	(8)
—— 2 基础	(10)
—— 3 独立土方	(12)
第二章 砌筑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5)
二— 1 砖石砌筑	(18)
(1) 墙身	(18)
(2) 砖檐子	(22)
(3) 博风、梢子、砖券	(32)
(4) 门窗套、影壁、廊心、须弥座	(36)
(5) 墙帽、挂檐及花饰	(40)
二— 2 琉璃砌筑	(44)
(1) 墙身、檐子	(44)
(2) 博风、挂檐、滴珠板	(46)
(3) 斗拱及其它	(48)
第三章 石作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7)
三— 1 台基、台阶、柱顶石安装	(60)
三—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安装	(62)
三—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安装	(64)
三— 4 地面及其它石活安装	(68)
第四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73)
四— 1 木构件制作、吊装	(77)
四— 2 木基层、板类及其它部件制 作、安装	(85)

四—3 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
制作、安装····· (93)

四—4 人字屋架制作、安装及防腐
····· (96)

第五章 斗拱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01)

五—1 一斗三升、一斗二升麻叶斗
拱及附件制作、安装····· (104)

五—2 昂翘斗拱制作、安装····· (105)

五—3 平座斗拱制作、安装····· (106)

五—4 昂翘、平座、溜金斗拱附件
制作、安装····· (107)

五—5 品字斗拱及附件制作、安装
····· (108)

五—6 牌楼斗拱及附件制作、安装
····· (109)

五—7 其它斗拱及垫拱板制作、安

装····· (110)

第六章 木装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15)

六—1 槛框、连檐类制作、安装·· (121)

六—2 槅扇、门窗类制作、安装·· (124)

六—3 坐凳、吊挂楣子类制作、安
装····· (130)

六—4 栏杆、什锦窗类制作、安装
····· (131)

六—5 仿古门窗装饰件及匾类制
作、安装····· (134)

六—6 新式木装修制作、安装···· (138)

第七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47)

七—1 现浇钢筋混凝土····· (150)

七—2 预制钢筋混凝土····· (158)

七—3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网孔板·· (160)

第八章 屋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65)
八一 1 苦背	(169)
八一 2 布瓦屋面	(170)
八一 3 琉璃瓦屋面	(186)

第九章 地面及路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29)
九一 1 垫层及防水层	(232)
九一 2 砖墁地面及散水	(238)
九一 3 整体面层	(242)
九一 4 块料面层	(244)
九一 5 其它	(246)

第十章 抹灰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53)
十一 1 麻刀灰浆	(256)
十一 2 水泥砂浆	(260)

十一 3 剥假石、水刷石	(262)
--------------	-------

第十一章 油饰彩画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67)
十一— 1 地仗	(280)
十一— 2 油饰及油活饰金	(282)
十一— 3 彩画及画活饰金	(286)
十一— 4 喷刷粉饰	(300)

第十二章 裱糊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05)
十二— 1 顶棚、柱、梁、龕花、木格 天棚、门窗樞扇、墙面裱糊等	(306)

第十三章 其它直接费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11)
十三— 1 脚手架使用费	(314)
十三— 2 机械使用费	(316)
十三— 3 工程水电费	(317)

十三—4 二次搬运费·····	(318)
十三—5 冬雨季施工费·····	(319)
十三—6 生产工具使用费·····	(320)
十三—7 检验试验费·····	(321)
十三—8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竣工 清理费·····	(322)
十三—9 排污费·····	(323)

十三—10 室内施工增加费·····	(324)
--------------------	-------

第十四章 现场管理费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27)
十四—1 临时设施费·····	(329)
十四—2 现场经费·····	(330)
附录·····	(332)

第一章 土方及基础工程

一、说明

(一)本章包括基础垫层、基础、独立土方共三节17个子目。

(二)基础

1. 砖石基础和混凝土带形基础，均以室内设计地面(± 0.00)为分界线，(± 0.00)以下为基础，(± 0.00)以上为墙身。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以独立基础上表面为分界线，其下为基础，其上为柱身。

(三)独立土方

1. 本节土方工程项目为单独执行的专用子目，凡执行本章1、2节定额子目的工程，均不得执行挖土方、回填土、余(亏)土运输子目。

2. 平整场地是指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后，工程挖土前对施工场地的平整，只限于厚度在自然地坪与室外设计地坪相差 ± 30 厘米以内的就地挖土、填土、找平。

3. 挖土方不分土壤类别、干土、湿土，不论带或不带挡土板，均执行本定额。

4. 本定额的挖土、填土均包括300米以内的土方运输。

(四)本定额中未包括室内管沟项目，发生时按土建定额的相应子目执行，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定额规定执行。

二、工作内容

(一)基础垫层包括挖土、运土、回填土。